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21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焜毓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87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564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6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莊焜毓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二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至3行「於112年6月7日13時7分許，匯款新臺幣33萬685元至元大銀行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應補充並更正為「於112年6月7日13時7分許，匯款新臺幣33萬685元至元大銀行帳戶內，於同日13時12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將上開款項轉帳（連同其他被害人款項）至莊焜毓之MaiCoin帳戶購買泰達幣USDT（數量42675.3），於同日13時42分、47分許，再陸續將上開泰達幣USDT轉入不詳之電子錢包，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實際去向之效果。」；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莊焜毓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
02 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
03 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
04 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
05 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
06 同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
07 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
08 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
09 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
10 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
11 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
12 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
13 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14 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15 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
16 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
17 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
18 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
19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
20 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
21 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
22 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
2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97年度台上字第37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
25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
26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0月0日生效
27 施行。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
28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9 為比較如下：

30 (一)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01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2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03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04 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05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06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07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08 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
09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0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1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
13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
14 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
1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7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8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9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為有期
20 徒刑7年以下；又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2 之規定，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經比較結果應以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4 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固規定：「前二項情形，
25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刪
26 除此規定)，惟按數罪名比較其刑之輕重，係以法定刑(最
27 重主刑)為標準(刑法第33條、第35條參照)，至各該罪有
28 無刑法總則上加減之原因或宣告刑之限制規定，於法定本刑
29 之輕重，不生影響，自不得於加減或限縮之後，始行比較。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3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本案言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1 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然此規定僅係就宣告刑之
02 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
03 「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04 第1776號、112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前說
05 明，自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有
06 利被告。

07 (三)另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經總統於
08 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行為時之洗錢
09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
1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
11 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並改以：「犯前4條之罪，在偵
1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3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4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15 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被
16 告較為有利，而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對
17 被告較為有利。

18 (四)綜上所述，應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認113年7月31
19 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並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1 書，就被告本案所為一體適用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2 （包括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23 三、論罪部分：

24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5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6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27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28 犯。經查，被告雖有將其所申設元大銀行帳戶、MaiCoin帳
29 戶之帳戶資料交由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
30 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
31 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

01 告訴人江佩珍、楊淑如等2人（下簡稱告訴人江佩珍等2人）
02 於事後轉匯、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
03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4 為幫助犯。

05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06 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0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8 達1億元之洗錢罪。

09 (三)又被告以提供元大銀行帳戶、MaiCoin帳戶之行為，幫助詐
10 欺集團詐得告訴人江佩珍等2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
11 自上揭帳戶轉匯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
12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13 從一重之幫助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
14 罪處斷。

15 (四)刑之減輕：

16 1.本案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
17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8 2.又本案經新舊法比較後，就被告本案所為一體適用修正後洗
19 錢防制法之規定，而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20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22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3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必
24 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方能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
25 刑，查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又卷內尚
26 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或財物，並無自動
27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必要，是本件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8 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減輕事由依法遞減之。

29 (五)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3年度偵字第25646號），因與起訴
30 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均為起訴之效力所
31 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併予敘明。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正常智識之成年
02 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
03 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提供元大銀行帳戶、
04 MaiCoin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行騙財物，因而幫助詐得
05 財物及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造成如告訴人江佩珍等
06 2人受有財產損失，使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
07 獗，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江佩珍等2人所受損害，所為實不
08 可取。惟念其犯後尚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係提供
09 2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尚未獲得任何犯罪所得等犯
10 罪情節；復考量被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
11 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12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3 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被告於警詢自述之職業、教育程
14 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被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等一切
15 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
16 役之折算標準。

17 五、不予沒收之說明

18 (一)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
20 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
21 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22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3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24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5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
26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
2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29 經查，告訴人江佩珍等2人遭詐騙後匯至元大銀行帳戶內之
30 款項，再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上開帳戶內轉出至MaiCoin
31 帳戶內並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存至不詳虛擬貨幣錢包，非在

01 被告實際掌控中，亦非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揆諸新修正洗
02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爰不予宣告沒收。

03 (二)末查，被告雖將上揭帳戶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
04 財等犯行，惟其於偵訊時供稱未拿到報酬（見偵卷第26
05 頁），且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
06 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附此敘明。

0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1 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
13 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林雅婷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7 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附件一：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2年度偵字第34876號

07 被 告 莊焜毓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號9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莊焜毓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提供予
14 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
15 可能使不詳之犯罪行為人將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
16 所得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17 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洗錢及幫
18 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9日13時58分許，依
19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以其個人之國民身分證、汽車駕
20 駛執照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21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戶）資料，向現
22 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科技公司）註冊MaiCion虛擬
23 貨幣錢包帳戶，並取得MaiCoin平台TWD入金地址即遠東商業
24 銀行信託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MaiCoin
25 帳戶），於同年5月29日某時許，又前往元大商業銀行三民
26 分行（高雄市○○區○○路000號）申辦上開MaiCoin帳戶
27 之遠東銀行信託虛擬帳號為其元大銀行帳戶之約定轉入帳戶
28 後，即於同年6月6日14時2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
29 00○○號9樓住處，將上開元大銀行帳戶之網銀帳號及密碼、
30 MaiCoin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以LINE傳給該詐欺集團使用。

01 嗣該詐欺集團取得莊焜毓上開元大銀行、MaiCoin帳戶資料
02 後，先於112年4月21日前某時許，向江佩珍佯稱：加入蝦皮
03 樂透平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江佩珍陷於錯誤，於112年6月
04 7日16時5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5萬元至莊焜毓前揭
05 元大銀行帳戶內，於同日16時56分許，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將
06 上開款項轉帳至莊焜毓之MaiCoin帳戶購買泰達幣USDT（數
07 量17623.12），於同日17時31分許，再將上開泰達幣USDT轉
08 入不詳之電子錢包，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實際去向之效
09 果。嗣因江佩珍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江佩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焜毓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其上開MaiCoin帳戶及元大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以LINE傳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惟否認有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我當時在MaiCoin平臺玩虛擬貨幣，對方說我有獲利，要領這一筆錢，一定要我提供網銀帳號及密碼給他領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江佩珍於警詢中之證述及其提供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份	證明告訴人江佩珍遭詐欺集團所騙，匯款至被告上開元大銀行帳戶之事實。
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1日元作服字第1130003569號函暨莊焜	證明： (1)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所騙，並匯款至被告上開銀行帳戶之

	<p>毓帳戶基本資料、查復資料表、客戶往來交易明細、電子銀行申請暨異動約定書、電子銀行約定轉入帳號異動暨申請書各1份</p>	<p>事實。 (2)被告於112年5月29日前往元大銀行三民分行申辦其MaiCoin帳戶平台TWD入金地址即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為約定轉帳帳戶之事實。</p>
<p>4</p>	<p>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3年1月20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3012012號函暨莊焜毓MaiCoin帳戶基本資料、入金紀錄、訂單紀錄、提領紀錄、登入歷程、本署電話紀錄單各1份</p>	<p>證明： (1)被告於112年5月19日13時58分許註冊申辦MaiCoin帳戶，於同年5月25日通過驗證，自註冊日起迄同年6月6日之間，無任何交易紀錄。於112年5月25日16時許註冊申辦MAX帳戶，於同年5月26日通過驗證，MAX帳戶無任何交易紀錄之事實。 (2)告訴人江佩珍匯55萬元至被告元大銀行帳戶之款項，旋轉帳匯至被告上開MaiCoin帳戶（即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事實。 (3)被告上開MaiCoin帳戶之款項，詐欺集團成員均用以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之後再提領至虛擬貨幣錢包地址之事實。</p>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

01 由申請開戶，且因金融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
02 關，具強烈屬人特性，相關存摺、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即如
03 同個人身分證件般，通常為避免他人任意取得、使用之物；
04 因此，若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者，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
05 定人收購或租借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考量金融帳戶申辦難度
06 非高及其個人專有之特性，稍具社會歷練與經驗常識之一般
07 人，應能合理懷疑該收購或租借帳戶者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來
08 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經查，被告於案發時年約27歲，
09 學歷為高職畢業等情，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稽，
10 且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其有智識程度顯著欠缺或低下之
11 情形，堪認被告應為具相當社會生活及工作經驗之成年人，
12 則依被告之通常知識及生活經驗，當已理解金融帳戶之申辦
13 難易度及個人專屬性，而能預見向他人收購、租借、取得帳
14 戶者，其目的係藉該人頭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達到掩
15 飾、隱匿不法財產實際取得人身分之效果。再者，取得被告
16 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人，本可擅自提領、轉匯進出帳戶之
17 款項，而被告對前揭過程根本無從作任何風險控管，亦無法
18 確保對方將如何利用其帳戶，在此情形下，被告仍在未能確
19 保本案帳戶不被挪作他人財產犯罪所用之情況下，率爾將該
20 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足見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時，對
21 於本案帳戶可能供作犯罪所用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22 使用，當有所預見，仍決意提供其本案帳戶，其主觀上具幫
23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所辯，顯
24 為臨訟飾卸之詞，委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
25 行，堪以認定。

2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7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
28 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提供
29 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名，為
30 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04 檢察官 鄭博仁

05 附件二：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5646號

08 被 告 莊焜毓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號9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應與貴院審理之113年
12 度審金訴字第663號案件（俊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
13 據暨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14 一、犯罪事實：莊焜毓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
15 能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使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
16 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17 質、來源、去向之犯意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
18 國112年6月7日13時7分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元大商業銀
19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戶）
20 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
21 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2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楊淑如佯稱下
23 載指定電商APP，並依照指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
24 錯誤，於112年6月7日13時7分許，匯款新臺幣33萬685元至
25 元大銀行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嗣因楊淑如發覺受騙報警
26 處理而悉上情。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
27 辦。

28 二、證據

29 （一）被告莊焜毓於警詢之供述。

30 （二）證人即被害人楊淑如於警詢中之指述、被害人提供之臨櫃匯
31 款單據、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

01 (三)被告莊焜毓之元大銀行帳戶客戶資料查詢暨交易明細1份。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03 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4 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05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嫌
06 處斷。

07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
08 偵字第34876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俊股）以113年度審金
09 訴字第663號案件審理中，此有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
10 份在卷可佐。本件被告提供同一金融帳戶，供詐騙集團用以
11 詐騙不同之被害人，核與上揭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
12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請依法併予審理。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6 檢 察 官 鄭 博 仁